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文明宿舍建设及评比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营造卫生整洁、互助和谐、温馨舒适的住宿环境，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形成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，促进学院优良校风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明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。创建文明宿舍是引导学生培养自理能力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形成优良校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。

第三条 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文明宿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具体负责文明宿舍的组织、监督、检查、评比等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学生处、后勤与安保处、团委、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宿舍文明创建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创 建办”），设在学生处。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，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学生处、宣传部、后勤与安保处、团委、物业公司相关人员组成。创建办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负责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、学工办负责人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团学干部代表组成，负责本单位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并完善文明宿舍建设工作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、抽查等方式全面加强本学院学生宿舍风纪、卫生、安全等文明建设工作。

1、二级学院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小组应经常对学生遵守宿舍管理制度、安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或报学生处宿管科。

2、二级学院文明宿舍检查组每两周不定时对宿舍卫生进行一次检查、评分，并将结果记录留存，作为评选“院级文明宿舍”的依据。

第五条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将学生文明宿舍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，经常下宿舍，教育、引导、督促学生自觉做好宿舍卫生、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要以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为宗旨，从住宿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维修保障、寝室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工作的投入，使学生宿舍的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第七条 宿舍布置规范化是保证宿舍整洁、美观、舒适的前提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生住宿条件，按照学校的基本 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宿舍规范化布置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基本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整体布置

床铺、书桌、脸盆架、行李架箱等室内家具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整洁、美观、方便生活的原则，统一定点摆放。

（二）床铺

1、起床后将蚊帐挂起，冬、春季须将蚊帐摘下。寝室内严禁使用不透光蚊帐；

2、起床后应叠被并放在床头靠窗的一侧，枕头置于被子之上；

3、床下鞋子应摆放整齐，清洁无异。；

4、床面上物品摆放方位一致，不应堆放杂物。

（三）桌面

1、除学习时间外，桌上可以放置茶杯、装饰品和少量常用 书籍，且应整齐摆放。

2、椅子不用时应置于桌下；

3、桌面、桌腿清洁无尘。

（四）各类洗漱用品按整齐统一的原则放在固定位置。

（五）待洗衣物放入脸盆，不应长期堆放，洗涤晾干后折叠好放入箱（框）内。

第八条 学校文明宿舍创建办公室应建设并完善全校学生宿舍检查、指导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、抽查等方式全面加强学生宿舍风纪、卫生、安全等文明建设工作。

1、学校“创建办”应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各宿舍楼的风纪、安全等情况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，并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。

2、学校“创建办”设办公室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全校学生文明宿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评分，每学期不低于3次。及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部门，并在全校范围内给予公布。

第九条 文明宿舍评比设校级“文明寝室”和二级学院“文明寝室”。校级“文明寝室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学期公示一次卫生检查成绩。校级“文明寝室”应首先获得二级学院“文明寝室”称号。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本规定制定出文明宿舍评比办法，报学生处宿管科备案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“文明寝室”每学期评选一次，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宿舍量的60%以内；由不同学院学生共同住宿的宿舍，以住宿学生人数多的学院组织评选，或由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协商由其中某一学院负责组织评选。

第十一条 校级“文明寝室”评优工作由校文明宿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下办法组织评选。具体事务由学生处宿管科负责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。

1、“校级文明寝室”的评选比例在全校学生寝室数的40%以内（毕业班学生寝室不计算在总数范围内）。以一个学年中各月卫生检查评分情况、安全守纪情况、寝室成员和谐相处等情 况进行综合评定。被评为校级“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的寝室成员，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中按《学生手册》（修订版）相关办法给予加分。

2、学校每学年评选“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先进学院”“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优秀指导老师”“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优秀服务个人”“标兵文明寝室”。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评为校级“文明寝室”：

1、寝室成员中出现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2、寝室成员有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、擅自夜不归宿或留人住宿、抽烟、酗酒、养宠物等违纪行为；

3、上午8:00-11:00,下午13:30-16:00正常教学时间，寝室成员有无故滞留宿舍睡懒觉现象的。

第十三条 被授予二级学院“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的，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在学年宿舍检查评比中被评为校“不合格”寝室（月平均得分低于60分）给予全院通报。已被评选为各级“文明寝室"的，如寝室成员有违纪行为，撤销“文明寝室"荣誉 称号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：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标准及分值** | **评分** |
| 寝室卫生好（60分） | 整体布置有序，整齐、洁净、美观。地面墙面整洁，无污垢，垃圾袋装化并及时倾倒。待洗衣物放入脸盆，不应长期堆放。（10分） |  |
| 床上卧具干净整齐划一，位置摆放得当，床下鞋子摆放整齐，无杂乱物品（10分） |  |
| 桌面干净，书籍等学习物品摆放整齐。椅子置于桌下（10分） |  |
| 洗漱用品摆放在固定位置。洗面台、卫生间卫生保持洁净。 （10分） |  |
| 阳台干净死角，栏杆无杂物。（10分） |  |
| 寝室门外按要求张贴寝室成员信息，寝室内张贴住宿生文明公约，卫生轮值表（5分） |  |
| 寝室保持空气畅通无异味（5分） |  |
| 寝室安全好 (20分) | 全体寝室成员宿舍安全意识高，离开寝室及时锁门，没有将房门钥匙随意插在门上等行为。无妨碍宿舍楼道安全行为，如在楼道或室内存放自行车、移动式晒衣架等物品. （5’） |  |
| 寝室成员没有使用违规电器行为，寝室内无易燃易爆危险品。 (5’) |  |
| 移动式插座必须放在安全的地面、桌面，不得靠近蚊帐、被褥、衣物、书籍等易燃物上，无私拉乱接行为。(5’) |  |
|  寝室成员不在寝室内吸烟(5’)，如有一人则不得分。 |  |
| 寝室守纪好（10分） | 寝室成员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无夜不归宿现象、赌博现象。（5分） |  |
| 寝室成员遵守就寝纪律，按时熄灯，熄灯后不做影响他人睡眠的事情（5’） |  |
| 寝室美化好（5’） | 寝室美化内容健康向上，主题鲜明.高雅不低俗(5’) |  |
| 寝室团结好 （5） | 各寝室成员关系融洽，友爱互助。(5’) |  |